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

9樓

承辦人: 黃瑋絜

電話: (02)27527286-152 傳真: (02)2771-8392

Email: weichieh@mail.tma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200001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特殊材料部分規定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112年1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639A號函知有關111年度 特材價量調查之支付點數調整結果一案,詳如「111年度全 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之核價類別處理方式彙總 表」及「111年度全民健康保險特材支付點數調整明細表」 (已置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/健保服務/健保藥品與特材 /健保特殊材料/特材價量調查及無申報量處理/特殊材 料價量調查/特殊材料價量調查品項及支付點數調整結果 /111年),調整結果將自112年2月1日生效實施。
- 二、112年1月9日以健保審字第1110672639號公告111年度特殊 材料價量調查結果之支付點數調整事宜。
- 三、112年1月13日以健保審字第1120050132號公告暫予支付特殊材料「"柯惠"智雅縫合系統-縫合器」共1項暨其給付



規定。

四、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,前揭規定異動公告敬請自行於中央 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公告擷取,路徑為:首頁>健保法令>最 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:電2033/02/02文交交交换:102

理事長 周 慶 明



